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金额将专项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兴科技”）提供经营资金，以支持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周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94）。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澜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900 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 2,900 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